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冠緯

被上訴人　　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洪法

上列當事人因108 年度勞訴字第327 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即已繫屬於本院之訴訟事件，嗣上訴人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上訴時之法律即勞動事件法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民國108 年3 月26日起至回復工作日止之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94元；依上訴人主張之事實，其為00年0 月0 日生，於108 年3 月25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時年27歲6 月餘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37年餘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 年計，則以上訴人主張之每月薪資33,594元計算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2,015,640 元【計算式：33,594× 12× 5 ＝2,015,640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497元。至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又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0,998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0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,499元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